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	编制单位：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
公司	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电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9~2019.9.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 万	环保投资	0.8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0、《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9]050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1.3 振动：厂界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振动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VLz)	依据标准
厂界	混合区	昼间	70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中工业集中 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现租赁支惠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3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9]050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 万元/0.8 万元
占地面积	729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惠山区发改局
环 评	2018 年 12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1m ²	1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1m ²	1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铝切割机	LSK-500	4	4	同环评
2	加工中心	WK-740	9	9	同环评
3	冲床	25t	7	7	同环评
4	剪板机	QC12Y-8X2500	1	1	同环评
5	攻丝机	JT-6516	4	4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吨/年	200	200	同环评
2	乳化油	吨/年	0.2	0.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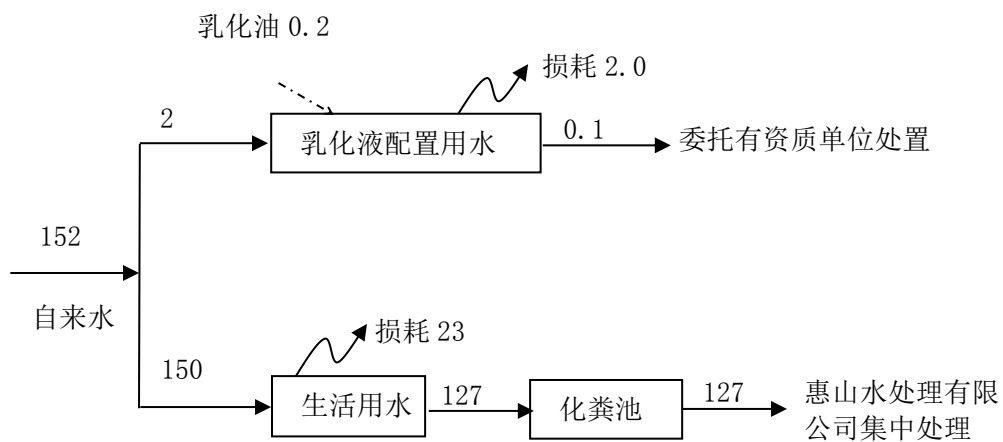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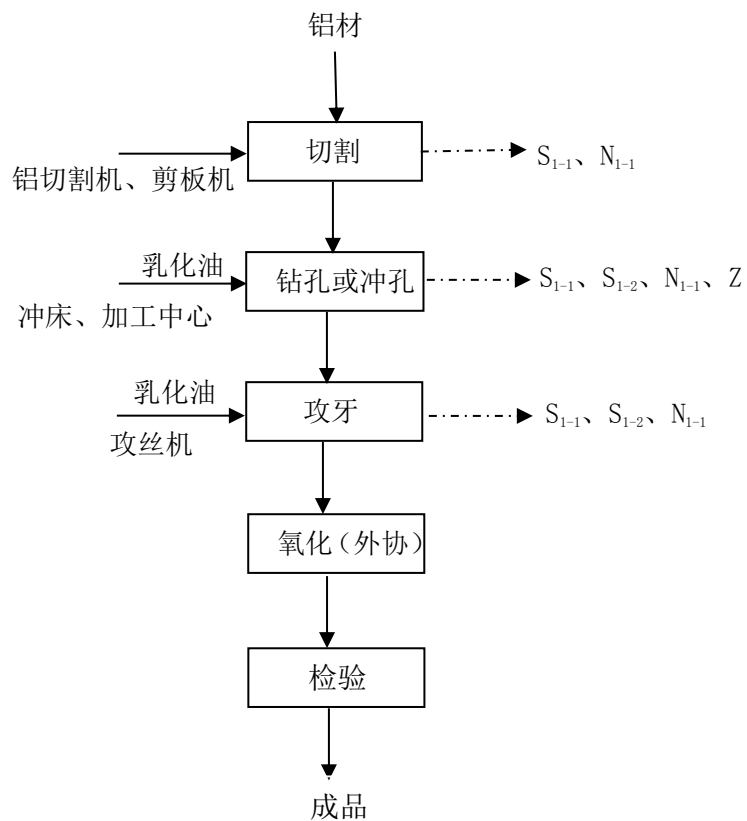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图纸，使用铝切割机或剪板机将铝材切割为指定尺寸。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_{1-1} 、及设备噪声 N_{1-1} 。

钻孔或冲孔：切割完成后的铝材使用冲床冲孔或加工中心钻孔，由于加工中心需使用乳化油进行冷却，因此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_{1-1} 、废乳化油 S_{1-2} 、设备噪声 N_{1-1} 及冲床产生的振动 Z 。

攻牙：冲孔结束后使用攻丝机将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攻丝机需使用乳化油润滑，因此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_{1-1} 、废乳化油 S_{1-2} 、设备噪声 N_{1-1} 。

氧化：攻牙结束后委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氧化结束后回厂，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27	连续	化粪池	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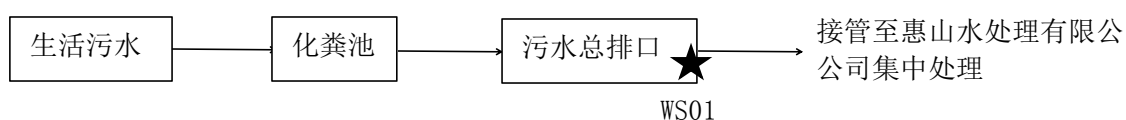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振动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攻丝机、加工中心、剪板机。振源为冲床。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防振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噪声源、振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攻丝机、加工中心、剪板机	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同环评
2	冲床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乳化油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孔、钻孔、攻丝	一般	—	1.0	1.0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乳化油	冲孔、钻孔	危险	HW09 (900-006-0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总排放入锡北运河。
	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本项目废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乳化油于厂区内安全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设置于室内，冲床底部加装减震垫，设备噪声经过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置，经隔声、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2、要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完善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排污量。 3、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9.9.9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9.1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	厂界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7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XC-523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3、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西） （▲1~▲3）	Z 振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年设计年产能	环评年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9-9		2019-9-10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金属制品(电机壳)	5 万只	167 只	142 只	>75%	140 只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9.9	pH 值	无量纲	7.78	7.64	7.57	7.44	—	6~9
	COD _{cr}	mg/L	166	170	189	175	175	≤500
	SS	mg/L	111	114	115	112	113	≤400
	NH ₃ -N	mg/L	13.6	16.6	18.5	15.4	16.0	≤45
	TP	mg/L	1.87	2.16	2.32	2.04	2.10	≤8
	TN	mg/L	28.9	32.8	34.7	30.7	31.8	≤70
2019.9.10	pH 值	无量纲	7.61	7.72	7.56	7.40	—	6~9
	COD _{cr}	mg/L	157	166	189	171	171	≤500
	SS	mg/L	112	115	117	114	114	≤400
	NH ₃ -N	mg/L	14.0	16.9	19.1	16.1	16.5	≤45

	TP	mg/L	1.92	2.18	2.30	2.02	2.10	≤8
	TN	mg/L	26.1	30.6	34.0	28.3	29.8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9.9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8.1	58.8	58.9	—
标准值	60	60	60	—
监测日期	2019.9.10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4.3	58.1	59.5	—
标准值	60	60	60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9 月 9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8m/s；9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4m/s。			

注：南厂界紧靠领厂，无法检测。

4、振动监测结果

表 7-2-3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日期	2019.9.9			
监测点位	D1（北厂界）	D2（东厂界）	D3（西厂界）	/
监测值（昼间）	42.22	39.74	43.78	/
标准值（昼间）	75	75	75	/
监测日期	2019.9.10			
监测点位	D1（北厂界）	D2（东厂界）	D3（西厂界）	/
监测值	46.81	44.10	46.85	/
标准值	75	75	75	/
评价	1、昼间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			
备注	1、9 月 9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8m/s；9 月 10 日监测期			

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4m/s。

南厂界紧邻邻厂，无法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127	300	173	0.0220	0.0508	达标
SS			114	0.0145	0.0381	达标
NH ₃ -N			16.2	0.0021	0.0044	达标
TP			2.10	0.0003	0.00064	达标
TN			30.8	0.0039	0.006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防振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乳化油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乳化油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尚未发生污染纠纷。
6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127吨，COD≤ 0.0508吨，SS≤ 0.0381吨，氨氮≤ 0.0044吨，TN≤ 0.0061吨，TP≤ 0.00064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127吨，COD≤ 0.0064吨，SS≤ 0.0013吨，氨氮≤ 0.0006吨，TN≤ 0.0019吨，TP≤ 0.00006吨。2、固体废物：零排放。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27吨，COD0.022吨，SS0.0145吨，氨氮0.0021吨，TP0.0003吨，TN0.0039吨。2、固体废物：零排放。
8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振动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乳化油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40998 E: 120.204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电机壳） 5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9]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7	0.0127					
	化学需氧量		173	500			0.0220	0.0508					
	悬浮物		114	400			0.0145	0.0381					
	氨氮		16.2	45			0.0021	0.0044					
	总磷		2.10	8			0.0003	0.00064					
	总氮		30.8	70			0.0039	0.0061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1.0	0	0					
	废乳化油				0.1	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用水说明
- 附件 10：氧化工序外加工协议
- 附件 11：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2：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 附图 6：开工、完工、调试日期公告

